

专业律师团队结合多年实践经验精心打造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 实务应用全书

王淑焕等 编著

从企业设立开始，法律风险全程防控

帮助企业全面排查法律风险隐患 助力企业发展升级

为企业管理层提供法律风险防控策略与严密框架体系

为企业法务人员提供法律风险防控具体思路与操作方案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 实务应用全书

王淑焕 许军利 刘巧红 张洪芹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实务应用全书 / 王淑焕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093 - 3888 - 9

I. ①企… II. ①王…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9768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实务应用全书

QIYE FALU FENGXIAN FANGKONG SHIWU YINGYONG QUANSHU

编著/王淑焕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0 字数/506 千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88 - 9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经过近一年的辛苦写作，本书终于付梓。在此有几个问题特别需要向读者交待。

其一，本书的主题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企业的法律风险来自于方方面面，为了能把这个庞大、复杂的问题介绍得相对清楚，本书以第一章“企业设立法律风险防控”作为开始，以第九章“企业终止法律风险防控”作为结束，中间设七章从企业存续期间的不同方面尝试着把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问题大致上归类，以方便阅读。但通过章节设置对法律风险防控问题进行的划分只是相对的，其间的联系不可能因此割断，章节间内容的交叉甚至是重复在所难免。

其二，本书作者的初衷，是真诚地希望可籍此把作者在律师实务中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传达给读者。但由于写书与律师日常业务中撰写法律文书、分析案例等尚有很大区别，需要作者在律师实务写作与法律书籍写作之间进行必要的转换，然这种转换并非一蹴而就、轻易完成，囿于时间和能力，尽管作者为此努力不少，但结果也许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如有任何疏漏，还请读者海涵。

其三，本书由多位律师完成，虽在体例和风格等方面尽量互相靠拢，但差别在所难免。

其四，本书是在现有法学研究与实践结果的基础上结合作者的经验、认识完成的，其中必然参考、糅合了他人的观点、主张，但由于内容繁复，不便一一标注出处，所以特在此向业界前辈、同仁表示敬意和谢意，并恳请对本书谬误之处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及分工：王淑煊（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许军利（第二章、第九章）、刘巧红（第四章）、张洪芹（第八章）。

编辑谢玲玉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提出了不少中肯的意见，肖金印、张华、杨国春三位律师参与了部分章节资料的搜集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王淑煊

2012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设立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设立企业类型及法律风险防控 / 1

- 一、企业的具体类型 / 3
- 二、企业类型的选择 / 9
- 三、不同类型企业设立风险防控重点 / 11

第二节 出资法律风险及防控 / 22

- 一、非货币出资 / 24
- 二、出资不到位——未履行出资义务 / 27
- 三、虚假出资 / 29
- 四、抽逃出资 / 29
- 五、借名出资 / 30
- 六、出资转让 / 34

第三节 企业设立协议与章程法律风险防控 / 35

- 一、企业设立协议 / 37
- 二、企业章程 / 39
- 三、设立协议与章程的关系 / 41
- 四、设立协议风险防控 / 43
- 五、公司章程风险防控 / 45

第四节 股权结构法律风险防控 / 49

- 一、控股股东问题 / 50
- 二、常见股权结构风险 / 52
- 三、股权结构风险防范 / 55
- 四、防范股东会僵局的措施 / 56

第五节 企业设立登记法律风险防控 / 58

- 一、虚假登记 / 59
- 二、设立无效与撤销 / 60
- 三、设立不能 / 63

第二章 企业资产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68

- 一、国有资产及其保值增值 / 70
-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法律保障 / 71
- 三、企业国有资产法律风险防控 / 72

第二节 企业权益性资产管理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75

- 一、什么是权益性资产 / 75
- 二、企业权益性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 75
- 三、企业权益性资产管理法律风险防控 / 76

第三节 企业知识产权取得与保护的法律责任及其防控 / 78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81
- 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象 / 82
- 三、企业知识产权取得的法律保障 / 83
- 四、企业知识产权取得与保护法律风险防控 / 87

第四节 企业应收账款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89

- 一、企业应收账款的概念 / 89
- 二、应收账款的法律风险 / 90
- 三、应收账款法律风险的防控 / 91

第五节 企业资产转让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96

- 一、企业资产的分类 / 96
- 二、各类主要资产转让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98

第六节 企业资产登记文件变动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102

- 一、动产登记文件变动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103
- 二、不动产登记文件变动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104

第七节 企业人员职务侵占的法律风险及其防控 / 106

- 一、职务侵占及其行为表现 / 106
- 二、职务侵占发生原因分析 / 109
- 三、企业人员职务侵占法律风险防控 / 110

第三章 企业劳动用工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招工——建立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防控 / 111

- 一、招工时对应聘材料的审查 / 111

- 二、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的区分与处理 / 113
- 三、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 120
- 四、事实劳动关系 / 126
- 第二节 用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法律风险防控 / 127
 - 一、企业的规章制度 / 127
 - 二、劳动者工作岗位变更 / 130
 - 三、劳动报酬 / 133
 - 四、工休时间与加班加点报酬 / 135
 - 五、劳动者劳动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的义务 / 138
 - 六、劳动保护 / 139
 - 七、续订劳动合同 / 139
 - 八、员工档案管理 / 141
- 第三节 辞工环节——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防控 / 143
 - 一、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 143
 - 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46
 - 三、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50
 - 四、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与赔偿 / 152
 - 五、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 155
 - 六、劳动合同终止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 159
- 第四节 劳动用工的其他法律问题及其风险防控 / 164
 - 一、技术培训与服务期 / 164
 - 二、保密与竞业限制 / 169
 - 三、劳务派遣 / 176
 - 四、集体劳动合同 / 179
 - 五、劳动争议的解决 / 183

第四章 企业财务与税务法律风险防控

- 第一节 企业财务会计业务中敏感地带的法律风险防控 / 191
 - 一、“小金库”带来的法律风险及防控 / 191
 - 二、回扣带来的法律风险及防控 / 193
 - 三、佣金的法律风险及防控 / 195
 - 四、债权期限、时效法律风险及防控 / 196
- 第二节 税务法律风险及防控 / 198

- 一、企业税务管理中的法律风险 / 199
- 二、企业常见纳税实务的税务风险 / 204
- 三、企业税务策划中的法律风险 / 209
- 四、企业税务风险防控 / 213

第五章 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企业经营方式及其法律风险防控 / 216

- 一、特许经营 / 217
- 二、承包经营 / 226
- 三、委托经营 / 229

第二节 企业采购环节法律风险防控 / 231

- 一、招标采购法律风险防控 / 231
- 二、期货交易法律风险防控 / 237
- 三、采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47
- 四、谨防商业贿赂 / 249

第三节 生产环节法律风险防控 / 251

- 一、生产许可 / 251
- 二、安全生产 / 254
- 三、环境保护 / 258
- 四、劳动保护 / 260
- 五、产品质量 / 261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与安全保障义务 / 262

- 一、产品质量责任 / 262
- 二、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 272

第五节 企业营销环节法律风险防控 / 275

- 一、营销宣传 / 276
- 二、市场促销 / 281
- 三、营销渠道 / 284
- 四、消费信贷 / 286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 287
- 六、电子商务 / 289

第六节 企业交易合同法律风险防控 / 290

- 一、慎重对待要约与承诺 / 290

二、甄别签约主体 / 293

三、严格合同条款 / 298

四、重视合同履行 / 300

第六章 企业投融资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企业投资法律风险防控 / 306

一、固定资产投资法律风险防控 / 307

二、股权投资法律风险防控 / 326

三、债权投资法律风险防控 / 331

第二节 融资法律风险防控 / 338

一、债权融资法律风险防控 / 338

二、股权融资法律风险防控 / 350

三、债权股法律风险防控 / 359

第七章 企业市场监管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市场主体资格监管 / 363

一、工商登记管理 / 363

二、经营许可 / 367

第二节 市场交易秩序监管 / 370

一、反不正当竞争 / 370

二、反垄断 / 377

三、禁止传销 / 383

四、对合同行为的行政监管 / 385

第三节 企业应对违法行政与防范贿赂 / 388

一、违法行为及其应对策略 / 388

二、行政复议 / 393

三、行政诉讼 / 397

四、企业防范贿赂 / 402

第八章 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

一、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 403

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紧迫性 / 403

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管理的基本方法 / 404

四、部分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典型案例 / 408

第九章 企业终止法律风险防控

第一节 企业终止 / 429

一、企业终止的原因 / 429

二、企业终止的程序 / 436

三、企业终止的法律责任 / 436

第二节 非破产清算法律风险防控 / 437

一、非破产清算 / 437

二、自行清算法律风险防控 / 437

三、指定清算法律风险防控 / 443

第三节 破产清算法律风险防控 / 444

一、企业破产原因法律风险防控 / 445

二、破产申请法律风险防控 / 446

三、虚假破产法律风险防控 / 447

四、破产和解法律风险防控 / 448

五、破产重整法律风险防控 / 45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法律风险防控 / 457

一、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的原因 / 458

二、外商投资公司解散清算程序 / 459

三、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法律风险防控 / 462

第五节 合伙企业终止法律风险防控 / 463

一、合伙企业的终止原因 / 463

二、合伙企业的终止程序 / 463

三、合伙企业终止的法律效果 / 466

四、合伙企业终止的法律风险防控 / 466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法律风险防控 / 46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原因 / 468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程序 / 468

三、个人独资企业终止的法律效果 / 469

四、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法律风险防控 / 469

第一章 企业设立法律风险防控

企业是法律拟制的主体，需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设立。企业设立过程中的因素对于企业成立后存续状态的影响，虽不及人类个体诞生过程中的先天因素对人生老病死的影响大，但企业设立过程中如果选择不当甚至存有瑕疵、缺陷，同样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例如，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设置过度均衡，会在公司成立后股东发生冲突时导致股东会僵局的出现，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解散。企业设立隐含的法律风险不仅会在企业依法成立后显现，有时还会使企业“胎死腹中”，导致企业不能设立。因此，防控企业法律风险始自企业设立之时。

第一节 设立企业类型及法律风险防控

不同类型的企业，适用不同的设立条件，从事不同的业务，具有不同的组织结构，承担不同的责任，并且设立的条件也不同。选择合适的企业类型，是投资人设立企业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立企业所采用的类型，不但关系到如何设立企业、能否设立成功的问题，也关系到企业未来经营的能力以及经营的责任与风险等问题，特别是有关企业的组织结构、责任形式等方面需要格外注意。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10万元设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经贸公司。经贸公司成立后，房地产公司自认为经贸公司归自家公司独有，所以对于经贸公司的很多问题并未与房地产公司本身的管理加以严格的区分，特别是财务方面，经贸公司的财务完全混同在房地产公司的财务中。

2008年，房地产公司老板的朋友请求房地产公司为其名下的实业公司提供担保，老板本人内心不情愿但又碍于面子，想来想去，觉得经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就只有10万元，风险不过如此，就以经贸公司的名义为朋友的实业公司提供了担保。但不料想，2009年朋友的实业公司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债权人起诉经

贸公司要求经贸公司对实业公司所欠 100 余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中，债权人发现经贸公司与房地产公司之间的财务严重混同，故将房地产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并申请法院对房地产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予以冻结。法院审理后认定，经贸公司应当对其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经贸公司系房地产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房地产公司不能证明经贸公司的财产独立于房地产公司，故判决房地产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执行中法院很快将冻结的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划转用于偿还该笔债务。房地产公司老板对于凭空背负债务责任愤愤不平，对自己不了解一人公司法律规定而后悔不已。

其实，类似这种因对企业类型了解不清，在企业成立后发生投资人未能料及法律风险的事例并非偶见。下面摘录的案例，也比较典型。

某集团公司为开拓某区域市场，与当地一家经贸公司经过多次洽谈，决定双方共同合作，在当地设立生产、销售基地。在基地的设立形态上，经贸公司提议借用集团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设立“某集团公司××分公司”的主张，集团公司未多考虑表示同意。双方签订关于设立“某集团公司××分公司”的协议书，约定由集团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图纸并委派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配件，经贸公司提供厂房与流动资金，共同生产经营。协议书还确定经贸公司全权负责分公司的经营。协议书签订后，集团公司按约定投入生产设备、委派技术人员，提供图纸与配件，经贸公司开始组织分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分公司的印章等全部由经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掌控。

但合作一段时间后双方发生激烈冲突，经贸公司起诉集团公司，要求集团公司赔偿其在分公司的各项投入百余万元，且另案再诉集团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支付分公司经营期间应付货款百余万元。同时，经贸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另外一家公司，也凭一张与分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起诉集团公司和分公司要求支付货款近百万元。连续起诉的三案均通过法院对集团公司进行了诉讼保全，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及资金被查封冻结。一时间，集团公司的经营陷于困境。

集团公司发现，三起案件原告提供的关键证据均是加盖分公司公章或合同章的文件，特别是另外一家公司起诉的案件所涉及的供货合同，集团公司一无所知，并且合同约定的货物价格远高于市价。经过调查，集团公司怀疑该份供货合同很可能是专为打官司制作的。集团公司不得不担心，由于分公司的印章全部由经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掌控，类似的合同与诉讼几乎随时可能产生，集团公司面临着无端背负分公司债务的风险。

虽然集团公司就供货合同涉嫌造假问题报了警并对经贸公司提出反诉，但由于双方合作设立的是分公司，并且分公司由经贸公司全权负责，造成很多证据难以取得，加之经贸公司基本上就是个皮包公司，即使最终胜诉，也很难得到执行，损失难以挽回。最后，集团公司不得不与经贸公司和解：集团公司补偿经贸公司近百万元，双方终止“某集团公司××分公司”的经营。

上述纠纷中,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关键原因,不能不说是双方合作设立企业实体时对于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欠缺慎重的考虑。集团公司之所以在合作发生纠纷时陷于被动局面,根源在于“某集团公司××分公司”的分公司形态上。分公司属于企业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公司行为的后果及其法律责任,由其开办单位承担,由此决定了分公司这种形式,基本上不应该是不同主体之间合作经营时所能采用的类型,另外,即使一个主体投资设立分公司,也要注意对分公司经营、财务特别是对外签约环节加以有效地掌控,以防产生法律责任与风险。

设立企业对企业类型的选择,关乎企业成立后的经营管理与义务责任,选择不当,轻则给企业经营管理造成不便,影响到企业发展,重则如上所述,使企业夭折,进而给投资人带来风险、造成损失。对于企业类型的恰当选择,依赖于对企业类型基本法律规定的了解。

一、企业的具体类型

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按照资金来源划分为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划分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按照组织形式划分为公司制企业 and 非公司制企业;按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划分为有限责任制企业和无限责任制企业。另外,还可以按照企业所在行业划分,如工业企业、农业企业、运输企业等等。

从企业设立的法律实务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立法划分企业的类型也许更有意义。根据我国现行企业立法,设立企业时可供选择的类型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分公司、办事处等。

(一) 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人数。

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可以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人公司),一人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例如,根据银监会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亿元。

(3) 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或一人公司股东制定的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名称应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公司的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是：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公司资产由全部股东认缴的出资组成；

(2) 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股东人数限制 50 人以下；

(4) 公司兼具资合性和人合性。

(二)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就是创办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即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发起人既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要件，也是发起或设立行为的实施者。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对于股份发行以及公司的筹办事项具有严格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这些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

设立公司。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应当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后才能申请设立登记。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3.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是纯粹的资合公司，涉及到众多投资人的利益，因此法律规定了严格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特别是采取募集方式设立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都要经过申请、签订发起人协议、制定公司章程、确定公司住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工商部门办理筹建登记、认缴股本、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注册登记这些程序。

4.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

和有限责任公司一样，股份有限公司也具有公司的资产由全部股东认缴的出资构成、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特征，也是公司制的企业法人。但是，股份有限公司又以其完全资合性及股东人数广泛性而与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类型企业相区别。具体的特征是：

(1) 股份有限公司是纯粹的资合公司，股东之间仅凭资金联合在一起。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3) 股份有限公司人数众多，只有下限没有上限。

(4)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起设立也可以通过募集式设立。

(5) 股东转让股份相对自由。

(三) 个人独资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有如下特征：

(1) 不具有法人资格，民事权利和义务由投资人独自享有和承担，投资人对

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企业的出资人是自然人，而且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3) 企业的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是企业财产（包括企业成立时投资人初始投入的出资财产与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的惟一所有者。

（四）合伙企业

1.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盈利性组织。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组成的合伙企业是普通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部分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组成的合伙企业是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的字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条件与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稍有不同，即合伙人不能超过 50 人，并且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 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

合伙企业有如下特征：

(1) 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应当以其个人甚至家庭财产来清偿债务。有限合伙企业中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除外。

(3) 合伙企业具有很强的人合性，合伙人合伙办企业主要靠合伙人之间的信任和认可。

(4) 合伙企业以合伙人之间订立的合伙协议为成立、存在的法律基础。

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主要靠合伙协议加以调整和规范。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又称为国有企业。但广义的国

有企业还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只是广义国有企业的一种。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条件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产品为社会所需要；（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5）有自己的组织机构；（6）有明确的经营范围；（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特征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最大法律特征，是企业财产归全民所有，企业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六）集体所有制企业

1.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概念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以劳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企业财产归集体所有、劳动群众共同劳动、实行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为辅、提取一定公共积累的法人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分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2. 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条件

（1）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有确定的经营范围；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有必要的劳动卫生、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设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是：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有明确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特征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特征，主要体现在：（1）企业财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2）实行劳动群众共同劳动、民主管理的原则；（3）实行按劳分配、适当分红的原则；（4）实行贯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企业税后利润，应当提取一定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发展生产，改善职工福利，奖励先进；（5）依法登记为法人，以企业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七）股份合作制企业

1.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概念